南京市“三侨考生”身份认定申请表（中考）

考生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户籍地 |  |
| 身份证号 码 |  | 在读学校名称 |  |
| 考生身份类别 | 归侨学生 |  | 侨居国 |  | 出国时间 |  | 归国时间 |  |
| 归侨子女 |  | 华侨子女 |  |
| 考生家长(归侨或华侨)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联系电话 |  |
| 籍 贯 |  | 侨居国 |  | 出国时间 |  | 归国时间 |  |
| 所在单位或 住 址 |  | E-mail |  |
| 证 件号 码 | 归侨证号 |  | 归侨证的发证机关 |  |
| 中国护照号 |  | 身份证号 |  |
| 驻外领馆出具华侨身份认定书编号 |  | 华侨持住在国永久、长期或合法居留权证号 |  |
| 考生户籍或就读学校所在区侨办审核意见 |  区侨办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

 南京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印制

**填表要求**

一、填表对象：参加南京市中考的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二、填表人应按栏目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字迹清楚。

三、考生身份类别请在空栏中打“√”,归侨学生要求填写侨居国、出国时间，归国时间。申请材料要求:

1、考生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2、归侨学生、归侨子女需提供由本省县级以上侨办出具的《归侨证》或归侨身份证明；

3、华侨在国内的子女需提供其父（或母）《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以下证明父（或母）华侨身份的材料之一：

①自申请之日前一年内由我国驻外使（领）馆或住在国驻华使馆出具的其父（或母）在国外合法定居（永久或长期或连续5年<含>以上合法居留权）公证书原件；

②其父（母）在国外住在国的永久居留证复印件及有资质翻译社的翻译件；证明其父（或母）在国外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护照上的出入境记录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出入境记录）。

4、华侨和归侨的子女还须提供亲属关系证明：

①华侨、归侨的子女须提供户口簿、出生证等可以证明考生与父母的亲属关系的；

②华侨、归侨的收养子女（保持5年以上抚养关系），须提交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

③属继养关系的，须提供亲生父母的离婚判决书和父（或）母的再婚证明。

四、此表连同证明材料一式三份，一份寄市侨办备案，一份由区侨办留存，一份由考生和《南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照顾对象审核表》（一份）一起交所在学校。填表截止日期按照南京市招生办规定执行。